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2,305,467	2,491,789
銷售成本		<u>(2,266,098)</u>	<u>(2,456,404)</u>
毛利		39,369	35,385
其它(支出)/收入及收益淨額	3	(52,281)	9,914
銷售及分銷費用		(40,596)	(38,661)
一般及行政費用		(72,136)	(44,847)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18,814)	-
其它經營支出		-	(85,801)
購股權支出		-	(26,160)
經營虧損		(144,458)	(150,170)
融資成本	5	(57,944)	(19,0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1)	202,445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2,023	(86,840)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u>(1,263)</u>	<u>(16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1,643)	(53,765)
所得稅(支出)/貸項	6	<u>(2,570)</u>	<u>1,188</u>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04,213)	(52,5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u>94,451</u>	<u>37,700</u>
年度虧損		<u>(109,762)</u>	<u>(14,877)</u>
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9,496)	(7,715)
非控股權益		<u>(266)</u>	<u>(7,162)</u>
		<u>(109,762)</u>	<u>(14,877)</u>

綜合損益表 (續)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03,947)	(45,4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94,451	37,700
	<u>(109,496)</u>	<u>(7,715)</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	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仙)	(4.02)	(0.9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仙)	1.86	0.76
	<u>(2.16)</u>	<u>(0.15)</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港仙)	(4.02)	(0.9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港仙)	1.86	0.76
	<u>(2.16)</u>	<u>(0.15)</u>

綜合全面損益表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	<u>(109,762)</u>	<u>(14,877)</u>
其它全面支出：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所佔聯營公司其它全面收入/(支出)	409	(3,845)
出售附屬公司轉出換算調整	(55,515)	(9,890)
聯營公司重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出儲備	-	(9,43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33,5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需作儲備調整	-	33,536
貨幣匯兌差額	(16,683)	22,719
未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它全面收益列帳之資產投資公平 值變動	<u>(3,463)</u>	<u>-</u>
年度其它全面支出，扣除稅項	<u>(75,252)</u>	<u>(448)</u>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185,014)</u>	<u>(15,325)</u>
年度全面支出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4,748)	(7,506)
非控股權益	<u>(266)</u>	<u>(7,819)</u>
	<u>(185,014)</u>	<u>(15,325)</u>
全面(支出)/收入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23,950)	(43,45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39,202</u>	<u>35,944</u>
	<u>(184,748)</u>	<u>(7,50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八年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3,75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69	90,774
聯營公司投資	208,026	217,665
合營公司投資	49,695	5,737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其它全面收益列帳	21,60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5,063
會籍債券	1,473	1,4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06	15,861
	<u>296,870</u>	<u>360,327</u>
流動資產		
存貨	86,024	35,19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	133,937	170,086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8 699,462	704,600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	402,315	253,011
聯營公司欠款	129,062	120,163
合營公司欠款	58	43
可收回所得稅	649	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251	149,226
	<u>1,521,758</u>	<u>1,432,406</u>
總流動資產	<u>1,521,758</u>	<u>1,432,406</u>
總資產	<u><u>1,818,628</u></u>	<u><u>1,792,733</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權益			
股本	9	510,962	497,283
其它儲備		1,004,943	1,010,532
累計虧損		(691,187)	(520,3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824,718	987,452
非控股權益		(8,670)	(35,646)
總權益		816,048	951,80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71,301	220,0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415
土地復原及環境成本撥備		-	4,125
總非流動負債		71,305	224,565
流動負債			
貸款		593,871	251,093
合約負債		32,179	-
欠聯營公司款項		516	568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10	88,000	116,916
其它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15,109	247,753
應付所得稅		1,600	32
總流動負債		931,275	616,362
總負債		1,002,580	840,927
總權益及負債		1,818,628	1,792,733
流動資產淨值		590,483	816,0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87,353	1,176,371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須應用若干重大會計評估，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本年度強制性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房地產投資轉讓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有關首次應用後之影響摘要如下。上述其它準則及修訂並無對過往期間所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及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累計虧損（或其它權益部分，倘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鋼鐵貿易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如下。並無載列未有受到變動影響的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過往呈報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計算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帳及應計 費用	247,753	(20,359)	227,394
合約負債	-	20,359	20,359

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收取預付款約港幣20,359,000元，原先列作其它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下列各項的新規定：i)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ii)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且未有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異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它權益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具比較性。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闡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對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可供出售財務 資產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 其它全面收益 列帳之股本工具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 量之財務資產 (先前分類為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號	25,063	-	1,064,289	(520,363)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可供 出售」） (i)	(25,063)	25,063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項下之減值虧損 (ii)	-	-	(10,040)	(10,04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 一日之期初結餘	-	25,063	1,054,249	(530,403)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i)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為按公平值透過其它全面收益列帳

本集團選擇將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全部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它全面收益(「其它全面收益」)中列賬。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計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約港幣25,063,000元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它全面收益列帳的股本投資,其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股本投資有關。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財務資產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港幣10,040,000元已於累計虧損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於有關資產中支銷。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產生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須重列。下表列示就受影響的各個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各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5,063	-	(25,063)	-
按公平值透過其它全面 收益列帳的股本工具	-	-	25,063	25,063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704,600	-	(4,185)	700,415
按金及其它應收款	90,257	-	(5,599)	84,658
聯營公司欠款	120,163	-	(256)	119,907
合營公司欠款	43	-	-	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226	-	-	149,226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	20,359	-	20,359
其它應付帳項及應計費 用	247,753	(20,359)	-	227,394
資本及儲備				
累計虧損	520,363	-	10,040	530,403

本集團並沒有提早應用任何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確定為本公司董事局。董事評審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和分配資源。管理部門已根據這些報告決定了經營分部。

董事局按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盈利或虧損以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向董事報告的資料與本綜合財務報表資料測量的方式屬一致。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由兩個主要營運單位組成：(i)鋼鐵貿易；及(ii)鋰業務。礦產資源（前年度報告作為一獨立分部）分類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貨	<u>2,305,467</u>	<u>2,491,789</u>

(2)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鋁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2,305,467	-	-	2,305,467
分部間銷售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05,467	-	-	2,305,467
未計下述項目的經營盈利/(虧損)	16,454	(9,949)	(63,478)	(56,97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公平值				
虧損	-	-	(68,671)	(68,671)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值	(2,990)	(125)	(15,699)	(18,814)
經營盈利/(虧損)	13,464	(10,074)	(147,848)	(144,458)
融資成本	(11,206)	(5,189)	(41,549)	(57,94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	-	-	(1)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	-	-	2,023	2,023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	(1,259)	(4)	(1,263)
分部業績	2,257	(16,522)	(187,378)	(201,643)
所得稅支出				(2,570)
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04,213)
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94,451
年度虧損				(109,76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經重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鋁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2,491,789	-	-	2,491,789
分部間銷售	-	-	-	-
銷售予外部客戶	2,491,789	-	-	2,491,789
未計下述項目的經營盈利/(虧損)	16,136	(12,530)	(45,378)	(41,77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公平值				
收益	-	-	48,014	48,01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445)	-	-	(445)
聯營公司重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	-	17,392	17,392
聯營公司欠款減值	-	-	(75)	(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	-	(33,536)	(33,536)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減值	(1,444)	-	-	(1,444)
客戶索賠處理	-	-	(85,801)	(85,801)
聯營公司攤薄虧損	-	-	(26,343)	(26,343)
購股權支出	-	-	(26,160)	(26,160)
經營盈利/(虧損)	14,247	(12,530)	(151,887)	(150,170)
融資成本	(11,465)	(2,036)	(5,535)	(19,03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	202,445	202,445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	-	(86,840)	(86,840)
所佔合營公司虧損	-	(160)	(4)	(164)
分部業績	2,782	(14,726)	(41,821)	(53,765)
所得稅貸項				1,188
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2,577)
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37,700
年度虧損				(14,877)

(2)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業績指由各分部賺取之盈利/(虧損)而並不包括未分配之企業開支，當中包括董事薪金、聯營公司攤薄虧損、聯營公司重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其它營運支出、所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及購股權支出。

其它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攤銷及增添非流動資產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鋰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資產	1,116,118	96,647	605,863*	1,818,628
負債	512,240	102,625	387,715	1,002,580
折舊	1,112	-	33	1,145
增添非流動資產	-	-	6	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和負債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攤銷及增添非流動資產(經重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集團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鋰業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礦產資源 港幣千元	
資產	990,845	125,152	584,384*	92,352	1,792,733
負債	404,189	69,531	226,119	141,088	840,927
折舊	1,127	-	538	650	2,315
攤銷	-	-	-	160	160
增添非流動資產	8	-	54	-	62

* 包括約港幣 1.34 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1.7 億元)於 Alliance Mineral Assets Limited 的上市股份投資，該等投資不列作透過其它全面收益確認為公平值收益及虧損。

分部資產不包括會籍債券、遞延所得稅資產、聯營、合營公司投資、可收回所得稅及其它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因這些資產以集團方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付所得稅、企業貸款及其它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因這些負債以集團方式管理。

(2)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以全球方式管理，主要在五個地區經營。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i>持續經營業務</i>		
收入 (按顧客地區分類)		
- 歐洲	858,302	1,188,167
- 中國	567,654	432,897
- 香港	440,771	109,500
- 亞洲 (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407,345	418,567
- 其它	31,395	342,658
	2,305,467	2,491,789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中國	80	91,636
- 香港	1,723	2,791
- 歐洲	66	100
- 其它	-	1
	1,869	94,528

以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但不包括會籍債券、遞延所得稅資產、聯營公司投資、合營公司投資、按公平值透過其它全面收益列帳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之外部銷售 10% 以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鋼鐵貿易分部銷售約港幣 283,623,000 元予一位單一重大客戶，佔本集團之外部銷售約 11%。

(3) 其它(支出)/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公平值(虧損)/收益：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	(68,671)	48,014
- 衍生金融工具	-	(445)
聯營公司重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	17,39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	(33,536)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5	43
- 其它應收款	6,556	159
- 聯營公司欠款	2,360	2,190
股息收入	-	9
聯營公司攤薄虧損	-	(26,343)
其它	7,419	2,431
	(52,281)	9,914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45	1,665
營運租賃租金	9,081	6,595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減值撥備	-	1,444
聯營公司欠款減值撥備	-	75
存貨撥備	-	(2,394)
匯兌淨收益	(7)	(14,817)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		
- 銀行貸款	11,073	11,415
- 融資租賃負債	-	50
- 可換股債券	30,577	4,738
- 應付票據	9,772	797
- 其它貸款	6,522	2,036
	<u>57,944</u>	<u>19,036</u>

(6) 所得稅支出/(貸項)

本公司可免繳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三五年。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可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預計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盈利之 16.5% (二零一七年：16.5%) 撥備。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稅法確定應課稅所得之 25% (二零一七年：25%) 計算。其它海外盈利之稅項已根據估計年度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現有稅項：		
本年度盈利應課稅		
- 香港稅項	374	-
以前年度調整：		
- 香港稅項	1,112	32
	<u>1,486</u>	<u>32</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084	(1,220)
所得稅支出/(貸項)	<u>2,570</u>	<u>(1,188)</u>

(7)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港幣千元)	(203,947)	(45,4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港幣千元)	<u>94,451</u>	<u>37,70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u>(109,496)</u>	<u>(7,71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u>5,070,730</u>	<u>4,979,271</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02)	(0.9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86</u>	<u>0.76</u>
	<u>(2.16)</u>	<u>(0.1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存有反攤薄作用。

(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本集團普遍就銷貨收入給予其客戶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之信用期。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435,669	618,072
超過三個月而不超過六個月	125,894	86,528
超過六個月而不超過十二個月	137,246	-
超過十二個月	<u>653</u>	<u>-</u>
	<u>699,462</u>	<u>704,600</u>

(9) 股本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千計)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00	68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16,565	501,656
購回股份	(53,136)	(5,313)
行使購股權	9,400	9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972,829	497,283
購回股份	(36,506)	(3,651)
行使購股權	173,300	17,3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09,623	510,962

(1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87,643	94,316
超過十二個月	357	22,600
	88,000	116,916

(1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重列以確認呈現本年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其摘要如下：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附註解釋資料。

我等認為，除本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描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該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並公允反映了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當年度其綜合財務業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且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恰當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貴集團完成向新港資產有限公司（「新港資產」）（為貴集團擁有其45%權益之聯營公司）出售其附屬公司Burwill China Portfolio Limited（「BCPL」）。因此，按照權益法核算，於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貴集團對新港資產的投資的帳面價值為約港幣139,98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47,340,000元），並且，貴集團當年度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中所示貴集團所佔新港資產虧損及其它全面收益分別為約港幣43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82,942,000元）及港幣409,000元（二零一七年：其它全面支出港幣2,290,000元）。

由於貴集團與擁有新港資產55%權益之股東間之糾紛，我等未能就新港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獲得充分恰當的審計證據。鑒於前述，並且由於就新港資產財務資料缺乏可行的可替代方案，我等無法認定：(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示貴集團對新港資產投資的帳面價值約港幣147,340,000元（扣除貴集團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港資產資產淨值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港幣91,032,000元）；(ii) 貴集團所佔新港資產虧損約港幣82,942,000元（扣除貴集團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新港資產資產淨值作出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港幣91,032,000元）；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中分別所示新港資產之其它全面支出約港幣2,290,000元是否公允陳述。於我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核數師報告中，鑒於我等就以上情況所作核數工作受限，因此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因新港資產股東間之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上述情況因而未能解除。鑒於前述，並且由於就新港資產財務資料缺乏可行的可替代方案，我等繼續無法認定：(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所示 貴集團對新港資產的投資帳面價值為約港幣 139,984,000 元；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損益表中所示 貴集團所佔虧損為約港幣 431,000 元及新港資產其它全面收益為約港幣 409,000 元是否公允陳述。因此，我等無法確定是否需對該等數額做出任何調整。就上述財務資料所發現的任何必要的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當年度其綜合財務業績、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資產淨值、累計虧損及其它儲備之開首數值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此外，並未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2「其它實體之權益披露」之要求披露新港資產之概要財務資料。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規定及守則履行其它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回顧與展望

2018年，本集團營業額按年下跌7%，至約港幣23億元；毛利按年上升11%，至約港幣3,900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09億元，其中，含入股新加坡鋰礦上市公司股份賬面減值約港幣6,900萬元，壞賬撥備約港幣1,600萬元，利息支出增加約港幣3,900萬元。

鋰相關業務

中國鋰行業在2018年受到新能源電動車輛補貼退坡政策的影響，產業鏈整體現金流趨緊，尤其二線鋰鹽企業庫存累積，銷售不佳，率先降價來搶佔客戶。同時，進口鋰精礦價格下調慢於碳酸鋰等產品價格，進一步壓縮了依賴境外採購原材料加工企業的利潤，行業上下游從補庫存轉入去庫存。

供給端方面，國內鹽湖和礦法鋰鹽廠新增產能逐步放量；需求端方面，雖然全年新能源車終端需求高速增長，但是季節波動嚴重，導致鋰鹽需求增速相對弱於供給增速，引發國內鋰鹽價格大幅調整。全年碳酸鋰價格近乎腰斬：電池級碳酸鋰從年初的人民幣16.6萬/噸下跌至年末的8萬/噸左右，工業級碳酸鋰從人民幣15萬/噸下跌至7萬/噸左右。與國內情況形成鮮明對比，海外電池級鋰鹽價格倒掛：自2017年逐步抬升之後維持在高位震盪，2018年第四季度仍處於約1.4萬美元/噸左右（折人民幣約10萬元/噸）。

在鋰的下游應用領域，新能源車在2018年佔據了鋰需求的37%，繼續成為鋰行業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同時，消費品電池和傳統工業電池分別佔據了28%和35%的終端需求。

2018年是新能源車突飛猛進的一年，全球新能源乘用車銷量增長64.5%，首次突破200萬輛，達到歷史性的2,018,247輛，新能源車滲透率達到2.1%；在國內，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年內新能源車產銷分別完成127萬輛和125.6萬輛，比上年同期分別增長59.9%和61.7%。到2018年底，全國新能源車保有量達261萬輛，同比增長70%，佔汽車保有總量的1.1%。

雖然有補貼政策退坡的影響，但新能源車車型技術不斷驅動，優勢逐步凸顯，新能源車由政策引導逐步轉向市場需求。根據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發佈的資料，2018年中國新能源車動力電池裝機總量為56.9GWh，同比增長56.9%。到年底，我國量產的動力電池單體能量密度達到了265Wh/kg，成本控制在人民幣1元/Wh以下，提前達到2020年的目標。

回顧與展望 (續)

鋰相關業務 (續)

從全球範圍來看，過去五年新能源車銷量年均增速達到 60%，新能源車行業快速增長開啟了鋰的新一輪週期。根據海外 13 大車企的規劃，大多在 2018 年開始了在新能源領域的長週期大投入計劃，2020 年將是新能源車型的密集上市期。在中國，行業估計 2019 年新能源車政策補貼力度較 2018 年至少下降 30%，而新能源車結構貼近傳統車型，需求釋放，將逐步擺脫補貼依賴。2019 年將會是政策與消費需求轉換的關鍵之年。我們認為，一方面雙積分政策鼓勵車企生產新能源汽車，對市場構成底部支撐，另一方面，低速電動車的消費替代、城際營運電動車等方面的需求增加將接力政府補貼，驅動國內新能源車繼續高速增長。

本集團看好鋰行業長期發展前景並對其未來具有信心，期待鋰行業新一輪繁榮週期的到來。伴隨歐盟、日本、韓國、美國等汽車製造大國日趨重視並推動新能源汽車普及政策，車企巨頭加大市場投入，全球汽車新能源化趨勢將繼續擴展。展望 2019 年，工信部預計中國新能源車產銷量有望能夠超過 150 萬輛；在全球範圍內，彭博預測全球新能源汽車銷量增加 40% 到 260 萬輛，其中中國佔據約 57% 的市場。

在運營方面，本集團繼續堅定轉型成為新能源上游材料一體供應商。其西澳大利亞巴爾德山項目在年內共生產了 68,546 噸 6% 品位的高品質鋰精礦。鑒於中國鋰鹽市場價格的劇烈變化，本集團於 2019 年 1 月成功修訂了包銷合同，把合約買方主體變更為本公司擁有 50% 股權的合資公司江西寶江鋰業有限公司(「寶江鋰業」)，而寶江鋰業亦是包銷合約鋰精礦的直接最終生產加工企業。另外，固定包銷價格變更為按指數浮動價格機制，極大的減低了因市場價格大幅波動而帶來的風險，符合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此外，寶江鋰業於 2018 年底開始試生產，生產技術部門組織調試和工藝流程優化工作，順利完成了單機調試、水聯動試車和投料試車，並生產出工業級碳酸鋰。寶江鋰業將爭取在今年年中生產出電池級碳酸鋰以至在年內基本達產，產品通過使用者的品質論證後，將投放市場實現銷售。

回顧與展望 (續)

鋼鐵貿易

2018 年本集團的鋼材貿易交易量較 2017 年下降約 23%，但整體效益跟 2017 年相約。

2018 年全球鋼鐵需求向好。按世界鋼鐵協會所述，2018 年全球鋼鐵需求量達到約 16.6 億噸，較 2017 年增長約 4%，其中尤以亞洲和大洋洲為最，需求增長約 5%。

中國市場方面，2018 年全國基建投資及機械設備製造均維持高景氣，鋼鐵下游需求保持增長，而相對高位的房地產投資活動亦進一步拉動鋼鐵需求，使建築類鋼材的消費較為強勁。發改委公佈，2018 中國全年粗鋼產量約 9.28 億噸，較上一年增長 6.6%；鋼材產量約 11 億噸，較上一年增長 8.5%。

由於中國鋼鐵需求改善，鋼價得到有力的支撐，中國鋼材價格卻因此而持續高於一般出口市場的水平，使中國鋼材出口貿易量持續下降。去年美國及歐盟對進口鋼鐵產品分別加徵 25% 關稅及對 23 類進口鋼鐵產品實施臨時保障措施，亦進一步影響中國鋼材的出口。按海關總署資料顯示，2018 年中國鋼材出口只有約 6,900 萬噸，較 2017 年下降 8.1% 之多。

面對上述情況，本集團調整經營策略，鋼鐵出口資源從以往主要從中國採購轉至部分在中國以外的地區。歐洲分公司積極開拓發展歐洲及地中海區內之資源，減低了對中國鋼鐵資源的依賴。

展望 2019 年，全球鋼鐵需求面對不確定性。雖然 2018 年鋼鐵需求持續復蘇，但 2019 年的復蘇力度或會有所減弱。去年國內 GDP 增長亦已出現每季回落的勢態，而反傾銷的影響和匯率的波動也增加了貿易風險。世界鋼鐵協會預測，2019 年全球鋼鐵需求增長將回落至 1.4%。

鑒於中國鋼鐵行業已從高速增產階段轉入高品質發展的新階段，因此有別於以往以大宗普通鋼材為主的經營模式，本集團今年將針對各大小基建及機械設備項目繼續加強中國優質鋼材之出口。除歐洲市場外，將於東南亞增強營銷力度，並不斷加強國內尤其是國外的鋼鐵採購管道關係，以提高競爭力和經營業績。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年內因上市投資公允值變動，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減至港幣 8.16 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總貸款扣除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與總權益相比）增至 0.73（二零一七年：0.37）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減至 1.63（二零一七年：2.32）。

繼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公司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貸款增至約港幣 6.65 億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4.71 億元），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594	251
一至二年內	67	159
二至五年內	4	61
	665	471

本集團貸款以美元、港元、歐元及新加坡元為貨幣單位，支付市場息率利息。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港元、歐元及新加坡元。為減低外匯風險，於有需要時會利用遠期外匯合同。

或然負債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港幣 48,192,000 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予抵押：(i)部份銀行結餘約港幣 346,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27,696,000 元）；(ii)部份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約港幣 38,655,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126,436,000 元）；(iii)部份存貨約港幣 67,601,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27,355,000 元）；及(iv)部份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約港幣 115,157,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167,792,000 元）。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 259 名員工。僱員薪酬一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它福利，包括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公司經營業績按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及發放花紅，並會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Hillot Limited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共 36,506,000 股，詳情如下：

月/年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未計開支)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10/2018	23,110,000	0.163	0.132	3,359
12/2018	13,396,000	0.163	0.143	2,078

所有購回之股份已全部註銷，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已扣除此等股份之面值。購回股份是為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有利於股東整體利益而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張聖典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探討如何可移除保留意見，注意到核數師對保留意見的觀點，旨在下列情況下可移除：

1. 新港資產各股東間之法律訴訟結果能確定；及
2. 核數師能夠就新港資產財務資料獲得充足恰當的審計證據。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局應定期開會，董事局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有大部份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它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由於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年內召開了兩次董事局定期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度中期業績，故此，本公司未完全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局將會按其它需要董事局作出決定的事宜召開董事局會議。
-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城先生，現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董事局認為陳先生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
- 守則條文第A.4.2條當中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惟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則無須輪值告退。董事局亦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

董事局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郭偉霖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張聖典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